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亚鉴[2024]9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编：210009

传真：025-83235046

电话：025-83235002

网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P9BQKL1Y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4)9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医药)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永创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且对其作出的与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永创医药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永创医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永创医药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创医药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及质量管理、采购价格及成本的管理与控制、安全风险防范控制、资产及资金控制、舞弊风险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2%但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的，以所有者权益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但小于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发生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4) 以前发现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净利润的5%，该缺陷为重大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净利润的2%且不超过5%，该缺陷为重要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超净利润2%，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



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4) 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5) 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6) 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31212005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2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资产评估、验资、清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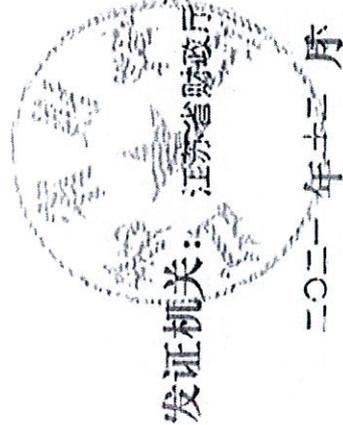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大中心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徐长依
Full name: 徐长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4-21
Date of birth: 1981-04-21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882198104215136
Identity card No.: 320882198104215136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60098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098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Full name 周梦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931199101121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043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 /